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代码：133735.SZ
债券代码：133789.SZ
债券代码：133790.SZ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债券简称：23 广开 03
债券简称：24 广开 03
债券简称：24 广开 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出售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受托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3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4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简称“24 广开 04”），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 5+5 年。

二、 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资产概述

根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中国”）20%股权。

1、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凯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104.619493 万元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无特定受让方。

3、出售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4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朴裕石（PARK YOOSEOK）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持股比例：20%

成交金额：本次转让底价为 261,451.6667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预计损益：该项目高新科控投资成本 26,680 万美元（于出资日折合人民币 164,600.1592 万元），以本次转让底价计算，预计投资收益为 96,851.5075 万元。

(2) 主要财务情况

乐金中国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末/1-10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末/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176.6323	1,334,984.2380
负债总额	147,676.8927	152,706.3138
净资产	975,499.7396	1,182,277.9242
营业收入	653,639.9711	620,052.9598

利润总额	51,341.8401	71,146.3205
净利润	24,047.1613	52,779.9733

4、出售、转让资产的方案及具体安排

高新科控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转让收益由高新科控自主支配管理。

5、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4]第 09-A1025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70,692.69 万元。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20%股东权益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138.54 万元。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高新科控董事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挂牌底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号为 PG2024033。本次挂牌的股权交易资格条件设置已经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4680。

（三）后续安排

回笼资金为高新科控后续科技战略投资布局提供支持，实现投资项目优化及资源配置优化。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中，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出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出售基于发行人自身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转让预计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